

采购项目编号：SXTCH-CG-2026010

2026 年蔺河镇蒋家关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投标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投标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并交纳费用，确认完成投标，否则投标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投标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2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蔺河镇蒋家关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CH-CG-2026010

项目名称：2026 年蔺河镇蒋家关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41047.79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蔺河镇蒋家关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41047.7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41047.7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环保工程施工	2026 年蔺河镇蒋家关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41047.7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蔺河镇蒋家关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蔺河镇蒋家关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资质等级：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

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或者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税收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提供书面承诺）

（9）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1）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2、供应商须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直接下载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的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开标前必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上传电子文件，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开标时携带 CA 锁用于解锁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蔺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岚皋县蔺河镇蔺河街 1 号

联系方式：189091513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汇鑫中心 C 座 907 室

联系方式：153991452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力、柯苗、安芷琪

电话：15399145235、15664772891

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1. 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岚皋县蔺河镇人民政府

监督机构：岚皋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单位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单位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

2.1.2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资质等级：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

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或者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税收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提供书面承诺）

（9）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1）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书。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不见面开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 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需要用加密文件的 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文件。需用主锁进行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开标时注意观看不见面开标大厅页面提示进行操作。

2.1.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

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项目建设依据：采购人已提供施工图设计，其他资料齐全，可满足施工需要。

2.2.2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2.1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2.2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5% 支付赔偿金。

2.2.2.3 工期：

2.2.2.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施工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

2.2.2.3.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 不可抗力。

(4) 可能会出现，不属供应商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2.3.3 非上述原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500 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 2%。

采购人可从应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供应商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2.3.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供应商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磋商注意事项

4.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自行准备电脑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磋商事宜。磋商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对待。

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3 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进行模拟解密、打印上传成功回执单，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

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情况说明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 (9) 企业业绩
- (10) 项目人员情况表
- (11)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其他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9.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9.3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

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供应商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9.4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供应商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9.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9.6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有关风险

供应商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9.7 编制报价的有关约定

9.7.1 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9.7.2 供应商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9.7.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捌拾肆万壹仟零肆拾柒元柒角玖分（¥841047.79

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视为废标。

注：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应当在开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制作要求

（1）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3）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4）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12.2 电子标书制作要求

12.2.1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

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2.2.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2.2.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2.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标记和递交。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与评审

17.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7.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线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将会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17.4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涉及到二次报价的，请使用具有签章功能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7.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磋商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供应商签到解密、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若响应文件中报价大小写出现不一致时，均以小写为准）。

19.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19.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19.2.3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资格审查标准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资质等级：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市政公用工程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或者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税收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提供书面承诺）

（9）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

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1）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书。

2、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原则及标准
报价	5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5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50%×100。 注: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 经评审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 或说明理由但评审委员会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 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 按无效标处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施工组织设计	38 分	(1) 总体施工方案 (0-5 分) 施工总体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准备；②施工进度安排；③施工方法；④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⑤影响正常施工外在因素分析及对应预案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 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0-4 分)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管理 workflow；②工程质量保障方案；③工程质量控制体系；④材料和构 配件的质量控制；⑤施工检测及工序交验方案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3)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0-5 分)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配置安全组织机构；③安全隐患排查制度；④安全隐患整改 制度；⑤ 应急救援机制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4)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0-4 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防尘降噪措施；③节能减排措施；④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5) 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 (0-4 分) 确保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至少包括：①施工总平面布置；②进度安排计划；③工期目标控制和保证措施；④材料供应措施；⑤成品、半成品保护监管措施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 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 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6) 项目部组成人员 (0-5 分) 本项目部组成需配备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得 5 分，任一岗位人员不满足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7)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4 分) 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机械配置 计划；②施工材料投入计划；③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和材料的 贮存；④施工机械、材料的监督和检查等。
---------------	-------------	---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8）紧急预案措施（0-3 分） 对施工过程中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进行评审。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3 分，缺项扣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9）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0-4 分） 至少包括①新技术、新工艺对本项目施工过程的可行性分析方案；②新技术、新工艺对工程质量提升的分析方案；③新技术、新工艺对工期缩短的分析方案；④新技术、新工艺对工程造价成本降低的分析方案。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项目负责人职称及业绩	2 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提供近三年（2023 年1 月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技术负责人职称	2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	4 分	提供 2023 年1 月1 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质量及服务承诺	4 分	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 ①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完整详尽、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响应时间、措施完整详尽、可行性强，能及时响应承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23 评标程序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符

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4.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8. 成交服务费

依据陕西网上中介超市选取中选金额，代理费为 4710.00 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

七、磋商的处理依据

29.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3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八、质疑及投诉

31、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邮寄)
- ② 联系方式:见采购公告

32、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

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九、特殊情况处理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者其失信行为将纳入诚信记录。

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及说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在地方财政部门引导下，参与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信用融资，银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发放贷款的融资模式。这种融资模式以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缓解了企业融资困境。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获批的必要条件是，供应商将意向申请银行指定的资金受监管账户签入采购合同，获得银行认可，以保障银行回收贷款路径安全。企业可在签署采购合同前完成在意向申请银行开户，并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如申请融资时已签署采购合同的，企业应将意向申请银行开户账号通过采购合同变更的方式，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无论哪种情况，最终的采购合同都需要获得银行的认可，才能获得银行的正式授信。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银行合作有效时间及授信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仅供参考，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 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2026 年蔺河镇蒋家关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岚皋县蔺河镇人民政府（甲方）

施工单位：_____（乙方）

甲方将 2026 年蔺河镇蒋家关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承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职责，共同签订如下协议，供甲乙双方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工程位于岚皋县蔺河镇，路线位于蔺河镇蒋家关村。主要工程内容:新建蒋家关村六组王从兵房前至蒋家关村村委会污水主管网 1550m，检查井 60 座。

二、施工要求

- 1、施工工期：120 天。
-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施工。
- 3、工程验收与结算：该项目工程量须经甲乙双方现场计量签字确认，双方根据现场计量签订工程结算书，最终工程量及价款以结算书为准。合同签订后，乙方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甲方申请支付 40%的工程预付款；后期根据工程进度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拨付工程款，在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出案前，至多支付完成工程价款的 90%；工程审计报告定稿下发后，按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剩余差额价款。
- 4、开挖工程的施工方案，如开挖顺序等，须书面报甲方批准。
- 5、乙方每进行一道工序，隐蔽工程须填报隐蔽工程验收表，报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覆盖。否则，甲方不予计量。
- 6、乙方在进行各类砼工程的施工过程中，要及时对各类砼制品进行养护。若乙方未按时对砼制品进行养护，则甲方有权采购相应材料对砼制品进行养护，由此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的承包款中列支。
-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甲方管理，工程质量整改不积极，在以后的工程项目中，甲方将不再邀请乙方参与工程投标。
- 8、工程未竣工，乙方无能力继续施工，乙方自愿或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其剩余工程量按合同单价的 1.5 倍扣除结算，其它工程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90%结算。对发生严重质量事故，工期拖延，质量低劣，工艺粗糙，施工不遵守

规范，且不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结算工程价款。

9、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施工队伍道德教育，对违背各项管理制度三次以上，工程管理混乱，参加社会不法活动，干扰工程施工，且不接受甲方整改意见的，甲方有权令其主要责任人或直接责任人离开工地，并有权中止合同，剩余工程量按第 8 项规定扣除结算。

10、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必须给施工人员和车辆购买保险后方可施工，未购买保险出现任何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委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受乙方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 2026 年藺河镇蒋家关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二、工程范围：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为：该项目为解决项目地内的分散污水管网，完善蒋家关村六组王从兵房前至蒋家关村村委会污水主管网工程，管网共计 2134.40m，污水检查井 60 座。（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供应商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采购人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采购人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采购人原因使用时，由采购人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采购人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采购人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

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采购人责任：

-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采购人确认；
-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 2.3 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采购人审定，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质量验收标准

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蔺河镇蒋家关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岚皋县蔺河镇蒋家关村

3. 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解决项目地内的分散污水管网，完善蒋家关村六组王从兵房前至蒋家关村村委会污水主管网工程，管网共计 2134.40m，污水检查井 60 座等，未尽之处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投标人计价要求

1. 投标人应依据《计价规则》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内容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工程量清单计价以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应依据《计价规则》的规定程序组价。

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项目。

3. 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其工程内容和项目特征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报价时各投标人应依据图纸用料说明、相关图集，结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及答疑纪要文件进行组价。

4. 投标人根据《计价规则》规定和投标文件要求格式计价，其中人工费、材料费、

机械费、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信息价自主报价。组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自然灾害及停水、停电、窝工损失等风险费用。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本工程采用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5126-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 号）、《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 61/T5128-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2. 2026 年蔺河镇蒋家关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设计图纸。

3. 工程量清单采用广联达计价 7.0 编制。

4. 材料价格执行安康市 2026 年第 04 期岚皋县信息价、岚皋县没有的参周边城市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市场询价。

5. 管道工程量以施工方案及施工图工程数量表规格为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TCH-CG-2026010

2026 年蔺河镇蒋家关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文件
- 六、商务响应情况说明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 九、企业业绩
- 十、项目人员情况表
- 十一、供应商承诺书
- 十二、其他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_____。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90____个日历天（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 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SXTCH-CG-2026010

项目名称：2026 年蔺河镇蒋家关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2026 年蔺河镇蒋家关污水 管网建设项目			
总报价	大写：_____ ； 小写：_____元。		

报价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如小数点后面为零则不用保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五、资格文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资质等级：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市政公用工程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或者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税收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提供书面承诺）

(9)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

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1）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书。

注：以上资料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 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90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承 诺 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本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本附件）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致： 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响应情况说明

企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工期、质量、验收、保修等方面进行自述说明

七、施工组织设计

无固定格式，各供应商依据“第二章磋商须知中评分细则”中施工组织设计自行编制。

八、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格式自拟）

九、企业业绩

近年完成的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	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与甲方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如有）附资格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十一、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领域廉洁承诺书

一、供应商承诺

1. 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 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信、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 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1

致：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2

致：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3

致：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4

我方郑重申告并承诺：

- 1、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治污减霾措施相关规定，保证扬尘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凡在各类检查中被发现存在扬尘污染问题，自愿接受处罚和责任追究。
- 2、严格做好“五城联创”相关工作。
- 3、严格落实扫黑除恶有关规定。
- 4、保证在出现问题后及时进行处理，绝不拖延、推诿。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